

## 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合同

合同编码：11N00245782120261802

甲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上海神农氏餐饮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

**二、服务范围：**上川路 1639 号食堂餐饮服务。

**三、服务期限：**2026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31 日。

**四、付款方式：**每 3 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，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5%。

**注：**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。

**五、服务费用：**人民币 1559000 元；大写金额：壹佰伍拾伍万玖仟元整

**六、服务内容：**

(一) 餐厅服务

1. 早餐：

用餐标准：自选套餐形式，约 130 人用餐。

供应品种须包括点心、粥类、面食、饮品四大类。

2. 中餐：

用餐标准：自选套餐形式，约 300 人用餐。

供应品种须包括荤菜、半荤、素菜、主食、面食、咸汤、水果等。

(二) 公务用餐：提供公务接待用餐服务。根据餐前菜单供应规格品种数量选定，提供不同规格的公务招待服务，并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，服务费用另计。

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及响应文件相关承诺。

**七、服务要求：**

(1)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对餐厅的食品安全、生产安全、消防安全等工作具有完备有效的可操作的制度，具有安全生产应急预案，有相应的责任人和原始记录，并接受甲方职能部门的监管；

(2) 每月听取乙方管理工作情况，提出提高服务质量的建议和方案；

(3) 甲方提供的所有厨房设备、通讯设备和消防器材等设施需要开具清单，要求乙方(经理)必须签收后，方可使用；乙方不得转移甲方提供的设备。

(4)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驻人员进行审核。乙方有新的员工进驻时应事先向甲方书面提供新进人员的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健康证（复印件）、居住证（复印件），并填制《调入人员审批表》征得甲方同意以后方可进驻；未办好健康证的员工不得进入餐厅；

(5) 甲方承担资金收缴工作，并无偿向乙方提供水、电、煤、供餐场所、厨房场地及厨房设施设备和相关的固定通讯设备、餐具、器皿、物品；以上设施中经营场地及空调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由甲方负责（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害除外）；厨房设施设备日常使用过程中的维护由乙方负责，设备维修保养由甲方负责（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害除外）。

(6) 乙方负责餐厅所需保洁材料、低值易耗品、泔脚处理等社会杂费和其他相关费用；

(7) 甲方有权对采购的食品原料进行抽查验收，杜绝无证有害食品流入餐厅；

(8) 乙方应在人员素质上，对进驻人员在政治、技能、健康等方面进行挑选和把关，并组织正规培训；在人员结构、数量上，乙方应当保证服务质量，配足配强工作人员；

(9)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随时监督检查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，答复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；同时乙方应保证有一名管理人员负责现场指挥，且保持同甲方联络；

(10) 乙方应制定完整的生产、消防等安全制度，落实安全责任，防火、防盗、防毒，保证安全生产，凡因违章操作、食品安全等造成的事故责任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(11) 乙方应合理使用水、电、气能源，严禁浪费。

## **八、双方责任及义务**

### **（一）甲方责任及义务**

(1) 甲方有权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、食品卫生实行专项考核。

(2)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餐服务的日常管理提出质询与监督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(3)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餐服务、食品卫生进行抽查。

(4) 如果甲方有其他供餐要求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(5) 甲方需提供所有餐饮加工所需的设备、设施。

(6) 甲方需提供加工所需的水、电、煤等其他必需品。

(7) 甲方需提供正常情况下的就餐基本人数和规格标准。人员的大幅增加和减少必须提前通知乙方。

(8) 甲方如需要提供接待餐饮加工，甲方应提前半天告知需提供集菜加工的数量和标准。

### **（二）乙方责任及义务**

(1) 乙方有权使用甲方职工食堂的相关设施，负责做好维护保养。

(2) 乙方应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乙方员工必须持证上岗。

(3)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，确保正常供应，并不断提高餐饮服务质量。

(4) 乙方对甲方职工食堂资产负有维护、保管的义务，并每月做好记录上交。

(5) 乙方需提供餐饮加工所需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。



- (6) 乙方需提供餐饮加工人员的健康证明和执业资格证。
- (7) 乙方需制定管理服务方案，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。
- (8) 乙方需提供健康、卫生和具备检验手续的加工原料和辅料，且每天每批次有真实的资料记录留存。

**九、本合同文件主要包括如下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**

- 合同履行过程中洽商、变更等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纪要、合同；
- 合同、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；
- 本次采购磋商文件及附件；
- 本次采购响应文件及附件；
- 甲方规定必须采用特别技术要求。

以上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和补充，若有矛盾之处，以时间较后者为准。

**十、违约责任**

1、若乙方存在以下情况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：

- (1) 乙方在提供的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；
- (2)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，并且经甲方提醒后未能限期整改完成的；
- (3) 乙方累计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过（含）三次的；
- (4)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要的资质被吊销、到期或者因任何原因丧失的。

2、经甲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，甲方有权立即无责任地解除本合同，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3、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损坏任何甲方设施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若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有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当继续补偿以使守约方免受损失。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发生的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。

**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**

**十二、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，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，可免除双方违约责任。**

**十三、本合同须双方签字盖章或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**

**十四、补充条款**

- (1)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。

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陈旭东

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1639 号

2026年05月0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上海神农氏餐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黄光栓

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1220 号

2026年05月09日

